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 航空保安

14.1: 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 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摘要

在本文件中，理事会根据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在航空保安领域里的发展情况，提出了修改大会第 A33-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提案。

大会的行动在第 4 段。

参考文件

A35-WP/49 号文件：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A35-WP/55 号文件：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

A35-WP/50 号文件：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Doc 9790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1 年 10 月 5 日）

1. 引言

1.1 2001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3 届会议通过了第 A33-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第 A33-2 号决议的第 2 决议条款要求理事会向每一届大会常会提交一份综合声明以供审议。现将第 A33-2 号决议的修改本载于本文件附录中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2. 对现行综合声明的拟议修订

2.1 如 A35-WP/49 号文件另行所述，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在航空保安领域出现了一些重大发

展。根据这些发展情况，对大会第 A33-2 号决议提出了一系列修改，其中包括：

- a) 改写第 A33-2 号决议的附录 A（一般政策），纳入关于 2002 年 2 月召开的部长级高级会议及随后通过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案文，以及关于由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和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弹对民用航空造成威胁的案文；
- b) 合并第 A33-2 号决议的附录 B（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和第 A33-2 号决议的附录 C（国家的行动）。因为两者均是针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因而形成新的附录 B（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国内立法和双边协定）；
- c) 鉴于近年所发生的大量攻击设施的行为（2003 年的 10 起和 2002 年的 24 起），扩充第 A33-2 号决议的附录 E（针对非法劫持中的航空器的国家行动），形成新的附录 D（针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行动）；
- d) 增加新的附录 E（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使用在关于这一题目的另一份工作文件（A35-WP/55 号文件）中提议的案文草案；和
- e) 扩充第 A33-2 号决议的附录 H（在航空保安领域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反映出扩大了与一些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与地区组织的合作。

2.2 除了这些反映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发展情况的修改之外，附录的案文草案中还包括了一些为澄清现行政策的意图而认为是有必要的修订。找出了那些被认为已达到其目的的规定，准备删除。对第 A33-2 号决议拟议的修改用阴影和删除线表示。

3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

3.1 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今后的供资问题在另一份工作文件（A35-WP/49 号文件）中论述。对本大会决议的拟议修订已在该文件中得到考虑。

4 大会的行动

4.1 请大会：

- a) 对附录中经修改的大会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进行审议，做必要的修订并予以通过；和
- b) 注意在大会每一届常会之前，将继续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进行全面审议，并需要进行更新或做出大会注意到的其他修改。

附录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 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 综合声明的大会决议草案

决议 1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编辑说明：前两个鉴于条款已移至附录 A — 一般政策中。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航空器的非法劫持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包括企图破坏航空器的行为，以及企图将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削弱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鉴于认为整合有关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的大会决议，以便使其文本更易获取、更易理解和进行更合逻辑的编排，从而促进其实施和实际应用是适宜的；

鉴于大会在 A32-22 第 A33-2 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正 A32-22 第 A33-2 号决议中包括附录 A 至 H 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提案，并修订了该声明，以反映出第 33 35 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所附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3 35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要求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以供审查；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2-22 第 A33-2 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编辑说明：第 1 和第 3 个鉴于条款已从决议的序言中移至此处。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已成为对其安全和有序发展的主要威胁；

鉴于由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和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弹、非法劫持航空器、攻击设施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造成的恐怖行为的威胁，包括企图破坏航空器的行为，以及企图将航空器用作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削弱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认识到鉴于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和

忆及第 A33-1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召开一次国际性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会议，目标是防止、打击和根除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通过保安领域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在审计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确保有必要的财务手段；

虑及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会议的建议，通过一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其中尤其包括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进行识别、分析和制定有效的全球应对办法；整合在一些具体领域里，包括机场、航空器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方面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制定后续方案来帮助纠正所查明缺陷；和

核可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通过 2002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及新的预防措施、加强了本组织可利用的手段和承担了有关实施《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职能；

大会：

1. 强烈谴责无论何处、无论何人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针对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
2. 重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促进解决缔约国之间就影响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运营事宜可能产生的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
3. 重申航空保安必须继续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最高优先事项来对待；
4. 憎恶地注意到包括任何错误地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在内的，企图在飞行中破坏从事商业服务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以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丧生；

5.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认其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的坚决支持，单独地和相互合作地运用最有效的保安措施，以制止非法干扰行为和惩罚任何此类行为的罪犯；和

6. 指示理事会继续其关于非法干扰行为预防措施的工作，特别是执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和

7. 敦促所有缔约国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进行捐助，因为该计划的执行大部分依靠自愿捐助。

附录 B

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 国际法律文书、国内立法和双边协定

a) 国际法律文书

鉴于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已通过以下各项公约得到加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年）、《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双边协定；

大会：

1. 要求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88年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年）的缔约方的缔约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方；

编辑说明：已插入上述第1决议条款。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年）的缔约方；

3.2. 请要求尚未成为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甚至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前，实行该文书的原则，并呼吁制造可塑炸药的国家尽快实施给此类炸药进行标注的工作；

4.3. 指示秘书长继续提醒各国成为《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1988年补充议定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重要性，并提

供在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中遭遇任何困难的国家所要求的援助。

编辑说明：第 5 和第 7 决议条款已移至新的附录 D 中。

~~5. 谴责缔约国不履行其毫不拖延地归还非法扣押的航空器或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引渡或移交被控犯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任何人员的案件的义务；~~

编辑说明：第 6 决议条款的案文已并入以下第 2 决议条款中。

~~6. 要求各缔约国加强努力，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非法行为，其做法是，缔结制止此类行为的有关协定，在其中规定向主管当局引渡或移交此类案件，以便对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员进行起诉；~~

~~7. 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协助对此类行为的调查及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

附录 C

国家的行动

a) 颁布国家立法和缔结双边协定

鉴于由缔约国颁布对此类行为进行严惩的国家刑法可极大地促进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对犯有非法劫持航空器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在其立法中纳入严厉惩罚此类人员的规定；和

2. 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引渡或起诉犯有非法劫持航空器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人员的适当措施，如在法律或条约中采纳可达此目的的有关条款或加强现行安排，和缔结制止此类行为的有关协定，在其中规定对关于引渡对国际民用航空进行犯有暴力攻击的人员的现行安排。

编辑说明：本章节的标题已经修改，其内容已移至新的附录 D 中。

b) 向理事会提交的信息

大会：

1. 提醒各当事国，根据《海牙公约》第 1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13 条，它们有义务在非法干扰行为发生后，向理事会提交这些条款所要求的全部相关信息；

~~2. 指示秘书长，在具体非法干扰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要求有关当事国按照其国家法律向理事会提交这些条款所要求的关于此类事件的全部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信息。~~

附录 D C

技术保安措施的实施

鉴于要保证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中受益的世界人民的安全，就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需要本组织及其缔约国不断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的保障行动；

鉴于显然需要加强与人员、其客舱和交运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的国际运输相关的所有阶段和过程的保安；

鉴于确保政府机构、机场当局和航空器经营人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由缔约国承担；

鉴于要保证服务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上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就需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所有国家不断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的保障行动，以预防和制止在此类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倡导的保安措施是预防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手段；和

鉴于除了背景审查、合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以外，只有通过雇用经过良好培训的保安人员，保护民用航空的反措施才能有效；

大会：

1. 敦促理事会给予通过与当前对国际民用航空保安形成的威胁相对应的预防非法干扰行为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为此不断更新《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条款；

2. 要求理事会，除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任务之外，还要完成对探测炸药或爆炸材料的方法的研究，特别是对可塑炸药以外的引起关切的对炸药加标注的研究，以便在必要时，发展一种适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3. 敦促所有国家以单独方式和以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方式，为制止服务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上发生的暴力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要求或建议的措施；

4. 要求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关于航空保安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程序，监督其实施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并适当注意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手册中所载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网站上所提供的指导材料；

5. 进一步要求各缔约国在尊重主权的同时，切实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加强上述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的实施；

6. 要求理事会在航空保安技术方面，确保：

- a) 在保安措施的有效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使附件 17 和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条款相互融合和补充；
- b) 在认为必要时，在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议程中包括处理与此类会议主题相关的航空保安项目；
- c) 在与有关国家磋商后或应其要求，由国际民航组织召开地区航空保安研讨会；
- d) 继续制定供各国使用的由航空保安培训计划组成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方案；
- e) 国际民航组织与航空保安机制捐助国合作，起到航空保安培训中心的协调作用，以确保保持培训标准和达到理想的合作水平；和

编辑说明：第 7 决议条款已并入上述第 4 决议条款中。

~~7. 敦促尚未实施关于航空保安措施的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的缔约国实施这些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并对载于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手册》的指导材料给予适当的注意；~~

~~8.7. 指示秘书长继续每隔一定时间更新和修订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有关民用航空保安的规范和程序的《保安手册》并制定新的指导材料。~~

附录 E-D

针对非法劫持中的航空器干扰行为的国家行动

a) 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非法劫持干扰行为继续严重地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

鉴于理事会已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通过关于航空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鉴于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可能由于导航设备和空中交通服务的被拒使用、跑道和滑行道的封锁以及机场的关闭而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和

鉴于如果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仍处于被劫持状态下时被允许起飞，该航空器的乘客和机组的安全也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危害；

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的非法干扰行为，尤其是在候机楼内安全检查点之前以旅客和公众为目标而

对设施的攻击；

4.2. 忆及《芝加哥公约》、《东京公约》和《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此事的相关条款；

3. 敦促尚未成为《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缔约国成为其缔约方；

2.4. 建议各国在制定其处理非法劫持干扰行为的政策和应急计划时考虑上述因素；

3. 5. 敦促各缔约国向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导航设备、空中交通服务和允许着陆；

4.6.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着陆的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地面被扣押，但出于保护人的生命压倒一切的责任而必须让其起飞的除外；和

5.7. 认识到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着陆国和该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之间进行协商，以及航空器着陆国通知推定的或明示的目的地国的重要性；

6.8. 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合作，以便对非法干扰行为共同作出反应，并在必要时动用遭受非法干扰行为的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制造国和登记国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在各自领土上采取措施，解救该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机组成员；

编辑说明：第 9、10 决议条款已从附录 B 移至此处。

9. 谴责缔约国不履行其毫不拖延地归还被非法扣押的航空器或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引渡或移交被指控犯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任何人员的案件的义务；和

10. 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协助对此类行为的调查及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

编辑说明：本章节已从附录 C 移至此处，标题已经修改。

b) ~~向理事会提交的信息~~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报告

大会：

1. 提醒各当事国，根据《海牙公约》第 1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13 条，它们有义务在非法干扰行为发生后，向理事会提交这些条款所要求的全部相关信息；和

2. 指示秘书长，在具体非法干扰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要求有关当事国按照其国家法律向理事会提交这些条款所要求的关于此类事件的全部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信息。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和保安；

鉴于促进执行国际航空保安标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鉴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规章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凡采取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忆及大会第 33 届会议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考虑制定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监督审计计划，其中特别涉及机场保安安排和民用航空保安方案；

忆及大会第 33 届会议指示理事会尽早召开一次国际性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会议，其目的特别是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通过保安领域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审计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虑及 2002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会议的建议，即要求通过一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其中特别提出制定一个全面计划，由国际民航组织对所有缔约国进行定期、强制性、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航空保安审计；

虑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 166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虑及 2002 年 11 月进行了第一个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审计（USAP），启动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认识到 USAP 的实施证明该计划有助于查明对航空保安的关切，并为解决这些关切提出建议；

认识到继续实施 USAP 对确保充分执行与保安有关的标准至关重要；

认识到 USAP 的所有活动目前都是通过各国的自愿捐助提供资金；

大会：

1. 要求秘书长继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包括对所有缔约国进行定期、强制性、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航空保安审计，使此种审计在国家和机场两个层面上进行，以便评估各国的航空保安监督能力以及在选定的关键机场所采取的实际保安措施；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倡议进行审计，并按照理事会在其第 167 届会议上所批准的方式，与本组织签定双边谅解备忘录；

3. 敦促所有缔约国全力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按照本组织的日程安排接受审计任务，便利审计组的工作，以及拟定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一份适当的纠正行动计划，以处理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4. 要求理事会确保 USAP 财务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其活动逐步地纳入经常方案预算；和
5.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 USAP 的总体实施情况。

附录 F

在实施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措施 方面对各国的援助

鉴于实施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的技术措施需要资金投入和人员培训；

鉴于尽管得到援助，但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不足，在全面实施预防措施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和

鉴于航空保安对于所有缔约国的航空公司在全世界的正常运营都是至关重要的；

大会：

1. 请发达国家对没有能力实施为保护地面上的航空器，特别是正在对乘客、其客舱和交运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进行处理的航空器建议实施的技术措施方案的国家给予援助；
2. 请各缔约国铭记有效实施载于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机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可能满足其为保护国际民用航空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3. 请各缔约国利用通过航空保安机制提供的短期补救援助和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长期国家援助项目来补救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 3.4. 敦促具备能力的所有国家增加对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通过双边和多边努力，特别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有效实施载于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航空保安机制来改善航空保安；
- 4.5. 敦促所有缔约国利用可获得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以提高培训标准；和
- 5.6.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增加对各国的援助和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从特别是通过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实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受益。

附录 G

理事会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 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行动

鉴于各项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航空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可在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中得到补充和加强；

鉴于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是乘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运输的主要法律基础；和

鉴于航空保安条款应成为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和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包含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纳入一个航空保安条款的建议；—

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强烈支持理事会拟订的附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的理事会决议后的航空保安示范条款；—~~

2. ~~注意到各国广泛接受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双边或地区合作的航空保安示范协定；—~~

3.1. 敦促所有缔约国考虑 1986 年 6 月 25 日理事会通过的示范条款，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插入一个航空保安条款，并考虑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协定范本；和

4. ~~建议各缔约国考虑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示范协定；—~~

5.2. 建议理事会继续：

- == a) 收集各国在合作制止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行为中的经验成果；
- == b) 分析世界不同地区同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行为进行斗争的当前形势；
- == c) 编制加强制止此类非法干扰行为的措施的建议。

附录 H

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念及加强措施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所有非法干扰行为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需要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做出有效的全球回应；

大会:

1.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CPO/INTERPOL)、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DC)、万国邮政联盟 (UPU)、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和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 (IFALPA) 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CE) 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2. 指示理事会考虑 8 国集团 (G8) 关于保安和便利国际旅行的倡议 (SAFTI), 与该集团及其他有关国家集团在其针对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 所造成威胁制定反措施的有关工作中进行合作, 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实施这些反措施; 和

3. 指示理事会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 (CT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合作。

— 完 —